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35/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1月22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劉慧卿議員, JP (主席)
-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副主席)
- 何俊仁議員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 李卓人議員
-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 吳靄儀議員
- 涂謹申議員
- 張文光議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 梁耀忠議員
- 黃容根議員, SBS, JP
-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 鄭家富議員
- 霍震霆議員, GBS, JP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 石禮謙議員, SBS, JP
- 李鳳英議員, BBS, JP
- 張宇人議員, SBS, JP
- 陳偉業議員
- 馮檢基議員, SBS, JP
- 余若薇議員, SC, JP
-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梁家騶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黃毓民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委員 : 李華明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江華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美芬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陳家強教授, SBS, JP
應耀康先生, JP
甯漢豪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
秘書長(庫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
書長(庫務)1

袁詠歡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梁卓偉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盧潔瑋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2
劉賴筱韞女士, JP	建築署署長
鄒自平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2)
雷操奭醫生	醫院管理局九龍西醫院聯網醫務統籌專員(質素及安全)
李育斌先生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基本工程規劃)
許曉暉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梁振榮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

列席秘書 :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薛鳳鳴女士 總議會秘書(1)5
 鄭頌欣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7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

經辦人／部門

項目1 —— FCR(2009-10)44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09年12月3日所提出的建議

主席提醒委員，委員會已編定於同日下午5時05分加開會議，以處理議程上的未完事項。

2. 主席表示委員會將着手審議PWSC(2009-10)75，這個項目之前已納入2010年1月15日和16日的會議議程，但因不夠時間而未有處理。應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09年12月3日會議上提出的要求，這個項目將會在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分開討論和表決。主席表示這個項目尋求把63MM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預計的費用為24億8,200萬元，用以興建北大嶼山醫院第1期。

3. 陳偉業議員表示，他支持北大嶼山醫院第1期工程計劃，並認為既然委員已在上次財委會會議完成審議有關廣深港高速鐵路(下稱"高鐵")項目的撥款建議，便沒有理由押後審議這項建議。陳議員對這項建議的處理方式表示遺憾。譚耀宗議員表示押後審議這項建議，是因為部分委員在討論高鐵項目的撥款建議時採用"拉布"戰術。

工程費用預算

4. 何秀蘭議員認為，鑒於北大嶼山人口迅速增長，這項工程計劃刻不容緩。然而，她關注到北大嶼山醫院計劃的估計建設費用大幅下調約25%(即由政府當局於2009年6月提交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文件所列的32億元減至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文件所載的24億8,200萬元)。何議員表示，根據政府當局於2009年12月3日在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席上的解釋，投標價格低於預期，主要是由於建築材料價格自2008年9月以來已下跌42%。她曾在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詢問，在同一段期間，同類政府工程計劃的費用有否出現相若的跌幅。她已要求政府當局就原來及現時的預算下的費用項目提供比較數字，並就政府的建築工程投標價格指數提供資料。

5. 建築署署長解釋，按照既定程序，當局已於2009年6月提交擬議工程計劃及按2008年9月價格計算的預計工程費用，供衛生事務委員會考慮。為加快落成北大嶼山醫院，政府當局已於2009年4月就工程計劃招標。政府當局於2009年7月收到交回的工程計劃投標書後，已根據中標者投標價格修訂工程費用，並於2009年12月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中作出反映。

6. 何秀蘭議員認為，其他規模相若的工程計劃如果在同一時期招標，其費用亦應有所下降。建築署署長解釋，不同工務工程費用下降的情況難以一概而論。除建築材料價格外，投標價格是按一連串因素釐定，例如特定類型工程的市場情況、工程計劃的地點及工程的複雜性。何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比較已批出合約的價格，以及同期同類政府建築工程的工程計劃核准預算費中的合約預算撥款。建築署署長同意提供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相關資料已於2010年2月11日隨立法會FC70/09-10號文件發給委員。)

7. 李國麟議員提及工程計劃下有關"家具和設備"的4億元預算費用，他察覺到政府當局文件附件6的暫定所需家具和設備項目清單並未包括病床、手術床及手術室設備等項目。他亦從附件3察悉北大嶼山醫院1期大樓設有3條電梯槽，但沒有顯示將於大樓內裝設的電梯數目，亦沒有就電梯服務如何應付繁忙時間的探病需求提供資料。他詢問，未有納入附件6的其他家具和設備項目及在北大嶼山醫院裝設電梯，會否招致這項建議未有計算在內的額外開支。

8.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解釋，附件6是一份暫定所需家具和設備項目清單，只包括單位價格100萬元或以上的項目。他確認，4億元的家具和設備預算費用已包括醫院所需的全部家具和設備項目，應該無需就該等項目尋求額外撥款。至於在醫院裝設電梯，建築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設計醫院大樓的電梯時，已考慮到預計的人流及其他相關要求。配合有效的管理措施，北大嶼山醫院的電梯服務應足以滿足不同時間的需求。建築署署長進一步表示，在新建的公立醫院提供的電梯服務已經改善。

北大嶼山醫院的交通

9. 王國興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興建連接翠群徑和安東街的新道路之餘，同時興建一條有蓋行人通道。建築署署長表示，建築署將會與食物及衛生局合作，確認興建有蓋行人通道的需要及可行性。

10. 陳淑莊議員表示公民黨的議員支持這項建議。她關注到為北大嶼山其他地區提供公共交通工具前往醫院的事宜，以及會否有道路和行人路連接醫院及鄰近地區。陳議員表示，鑒於逸東邨人口稠密，應增加來往北大嶼山醫院與逸東邨之間的交通服務配套設施。由於部分居民亦就東涌港鐵站與擬議北大嶼山醫院之間的交通服務提出關注，政府當局應把最新的事態發展告訴居民。陳偉業議員要求當局在富東邨興建通往北大嶼山醫院的有蓋行人道，方便居民往返醫院。

11.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確保會有適當的公共交通工具，方便市民前往北大嶼山醫院。由於逸東邨與北大嶼山醫院只有一街之隔，來往逸東邨與北大嶼山醫院的公共交通服務需求不會很大。政府當局會研究在逸東邨及醫院之間興建有蓋行人道的可能性。富東邨的居民可利用公共交通工具前往醫院。建築署署長表示，建築署已完成該區的交通影響評估，並已把結果交給運輸署跟進。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補充，根據醫管局轄下各醫院的既定交通安排，將會有綠色小巴連接當地社區及北大嶼山醫院。醫管局會在適當時間就交通安排與運輸署聯絡。

在北大嶼山醫院啟用前為東涌提供的醫療服務

12. 王國興議員表示，東涌居民對北大嶼山醫院的落成已等待多時。在北大嶼山設立新醫院，不僅東涌居民會受惠，亦會惠及香港迪士尼樂園、昂坪360及香港國際機場的訪客。王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興建醫院，並要求當局在北大嶼山醫院投入運作前繼續維持現時為東涌社區提供的特別夜診服務。

13. 李永達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支持這項撥款建議。李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迅速推展工程計劃，他關注在北大嶼山醫院啟用前，為北大嶼山提供的醫療、急症及夜診服務。

14.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確認，在北大嶼山醫院啟用前，政府當局會繼續為北大嶼山新市鎮提供現有的公共醫療服務，包括特別夜診服務。

15. 葉偉明議員促請當局早日啟用北大嶼山醫院，以滿足當地居民、在大嶼山工作的工人及赤鱗角旅客的需要。由於東涌居民現時要長途跋涉到瑪嘉烈醫院，才可使用急症服務，葉議員詢問醫管局會否在北大嶼山醫院投入運作前提供基本的急症服務，作為現時東涌社區醫療服務的一部分。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社區及香港國際機場均有提供急症服務，為患病及在意外中受傷的人士提供基本治療。另一方面，由於急症服務需要例如X光檢查等技術支援，因此只可以由醫院附設的急症室提供。政府當局會確保在北大嶼山醫院啟用前，瑪嘉烈醫院會繼續為社區提供急症服務。

北大嶼山醫院提供的服務

16. 陳偉業議員認為，北大嶼山醫院應提供專科服務，包括定期覆診及檢查服務，使東涌居民無需長途跋涉到其他醫院使用這些服務。

17.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北大嶼山醫院將會成為九龍西醫院聯網下的一間社區公立醫院，並會提供廣泛的醫院服務，以應付北大嶼山新市鎮(包括東涌)對公立醫院服務的需求。由於某些專科的專科服務需要得到一定數目病人的支持，以確保服務有持續的需求，因此並非每間醫院均提供所有專科服務。北大嶼山醫院將會提供的服務包括市民有普遍需求的數項專科的專科服務。其他專科的專科服務將會由九龍西醫院聯網內的其他醫院為北大嶼山新市鎮居民提供。本港其他醫院聯網亦採取類似的安排。

18. 潘佩璆議員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的議員支持這項建議，因為要舟車勞頓到其他地區的大型醫院使用醫療服務，不論經濟或體力上均對東涌地區的低收入居民造成負擔，尤其是長期病患者。他亦要求當局調派數目足以應付需要的醫護專業人員為大嶼山醫院提供服務。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向來十分重視病人的福祉。政府當局在規劃醫院服務時，會確保充分顧及當地社區的醫療需要。當局會靈活調配資源，以照顧東涌社區的服務需要。

19. 譚耀宗議員列舉元朗博愛醫院的例子，指該院在竣工多時後方能提供醫療服務，他詢問北大嶼山醫院第1期竣工時的人手安排。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北大嶼山醫院啟用後，將會有足夠醫生支持其運作。另一方面，鑒於近年護士人手短缺，政府當局已採取積極的人力資源管理措施，加強挽留及招聘護士。政府當局亦已增加護士的供應，主要的方法是在大學和醫管局護理學校提供護士培訓名額。由於在2012及2013年左右將有數百名護士畢業生，北大嶼山醫院於2012年年底投入運作時，現時護士人手短缺的問題屆時將會獲得紓緩。

20.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答覆主席時澄清，北大嶼山醫院計劃第1期會提供合共180張病床，包括160張住院病床，以及20張日間病床供進行一般外科手術／程序。

北大嶼山醫院第2期

21. 陳偉業議員關注到當局可能就北大嶼山醫院計劃第2期採用公私營合作發展模式。他促請政府當局在推行這項安排時格外審慎行事，因為此舉會令人擔心當局向私營機構輸送利益，損害病人及市民的利益。

22.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承諾在北大嶼山醫院計劃第1期興建一間設有180張病床的公立醫院，並在第2期提供額外170張病床，以應付北大嶼山新市鎮全面發展後對公立醫院服務的長遠需求。當局藉着第2期發展的機會，探討採用公私營合作發展模式的可行性。除政府提供的170張病床外，私營醫療機構亦可於預留的土地上提供其他醫療設施和服務。政府當局正透過發出提交意向書的邀請，收集市場的意見，並會根據這些意見研究出最佳的公私營合作發展模式。即使公私營合作發展模式的安排在北大嶼山醫院計劃第2期未能實現，政府當局仍會以公共工程的方式推展第2期，提供額外170張醫院病床，以應付社區長遠的需求。

23. 李鳳英議員表示，雖然她支持北大嶼山醫院計劃，但她亦關注到醫院第2期發展的擬議公私營合作發展模式所帶來的影響。她詢問政府當局需要多少時間就公私營合作發展模式的安排的可行性及模式作出決定。

24.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北大嶼山醫院第1期可以滿足北大嶼山在2015年的推算人口對公立醫院服務的需求。第1期發展亦考慮到香港國際機場，以及一些主要旅遊設施均坐落於北大嶼山。北大嶼山醫院第2期發展，旨在應付北大嶼山新市鎮全面發展後，大嶼山對醫院服務的長遠需求。政府當局正透過發出提交意向書的邀請，收集市場的意見，過程需時約3個月。政府當局會再利用6至9個月時間研究所收集的意見，並根據有關意見研究出最佳的公私營

合作發展模式，然後諮詢相關區議會及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按照這個時間表，當局應有足夠時間制訂第2期發展計劃，作出任何公私營合作發展模式的安排。他再次向委員保證，即使公私營合作發展模式的安排在北大嶼山醫院計劃第2期未能實現，政府當局仍會以公共工程的方式推展第2期，提供額外170張醫院病床。

25.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覆何秀蘭議員時確認，北大嶼山醫院第2期計劃將會額外提供的170張病床會由公帑資助。在公私營合作發展模式下，將會由私營醫療機構提供的醫院病床數目，則會由日後的私營服務提供者決定。他補充，公私營合作發展模式的可行方案，可以是把公營及私營部分設於同一座大樓(縱向方式)或分開在不同的大樓(橫向方式)。政府當局稍後會着手發展北大嶼山醫院第2期。

26. 梁家騮議員表示，公立和私營醫護服務界均對採用公私營合作發展模式甚有保留，因為這種模式令人關注到向私營機構輸送利益及濫用公帑的問題。他表示衛生事務委員會在最近的會議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就公私營合作發展模式安排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詳細資料，包括公立和私營服務的相關費用和服務收費的計算方法，讓病人能作出明智的選擇。他亦表示政府不應以公帑補貼私營醫院，而計算費用方面應高度透明。

27.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正就於4幅預留土地發展私營醫院一事探測市場反應，包括關於預留作北大嶼山醫院第2期發展的毗連土地的任何公私營合作發展模式建議。政府當局稍後會向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邀請外界提交意向書期間收到的市場意見，以及根據這些意見制訂的任何公私營合作發展模式。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公私營合作發展模式的安排可以帶來協同效應。舉例而言，相鄰的公立及私營醫療大樓可共同提供某些醫療服務和共用設施，例如實驗室服務及大型醫療器材，以提高成本效益。

28. 梁國雄議員關注到在公私營合作安排下，預留土地的土地使用情況。他表示以沙田的私營醫院為例，政府當局撥出2公頃的土地興建醫院，但最終只

有約1公頃的土地作該用途。因此，他關注到在公私營合作發展模式的安排下，北大嶼山醫院第2期發展或會出現利益輸送。就此，梁議員詢問在公私營合作發展模式的安排下，醫管局外判服務予私營醫療機構的會計安排。

29.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他沒有梁議員引用的私營醫院個案的資料。關於第2期發展，政府當局對可行的公私營合作發展模式建議持開放態度。他補充，現時討論公私營合作發展模式的會計安排，例如醫管局會否外判其服務及私營醫療機構會否向醫管局購買服務，是言之過早。

30. 梁國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北大嶼山醫院第2期發展參考美國、英國及瑞典等其他國家的相關公私營合作發展模式。他認為政府當局為香港制訂合適的公私營合作發展模式時，應學習海外經驗的長處。

31.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對可行的公私營合作發展模式建議持開放態度，因此沒有傾向採用任何特定的模式，包括海外推行的模式。

32.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主席時確認，預留作發展私營醫院的大嶼山用地(即毗連預留作發展北大嶼山醫院第2期的土地)只會作醫院服務用途。

工程計劃所創造的就業機會

33. 王國興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促請北大嶼山醫院計劃的承建商優先聘用東涌居民。建築署署長表示，一如其他工程計劃的既定做法，建築署會鼓勵承建商就工程計劃聘用當地居民。

34.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項目2 —— FCR(2009-10)43

總目63 —— 民政事務總署

•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加強多元化社區活動"

35. 主席表示，委員會恢復討論未能在2009年12月4日的會議上審議完畢的項目FCR(2009-10)43。這個項目尋求委員會批准一筆為數1億8,000萬元的新承擔額，用以加強多元化社區活動。

36. 葉國謙議員支持撥款建議，這項建議可推動地區參與舉辦社區活動，令地區層面的市民大眾受惠。他表示，部分委員在2009年12月4日財委會會議上批評擬議撥款會助長偏袒親政府政黨的風氣，這是缺乏根據的，因為政府當局會擬訂一套嚴謹的指引，並以現行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下稱"《守則》")為藍本，確保區議會妥善運用公帑。

37.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在分配撥款時會繼續恪守公平審慎的原則。當局會盡一切努力，確保區議會遵循既定的指引分配和運用擬議撥款。

38. 陳淑莊議員表示，雖然公民黨同意舉辦多元化社區活動會對社區帶來正面影響，但該黨關注到區議會的現行撥款機制是否公平。陳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會以《守則》為藍本擬訂一套指引，並作適當的修改以反映擬議撥款的目的，她促請政府當局確保區議會將會嚴格遵守這些指引。陳議員進一步表示，公民黨已致函政府當局，以便跟進13個上訴成功的個案，這些個案是關於區議會在2008-2009年度就社區參與活動的撥款申請所作的決定。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因應這些上訴個案檢討現行的申請、審批和上訴機制，以免類似的問題再次發生。

39.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關於將會分配給區議會的擬議撥款，除了需要遵守以《守則》為藍本的指引外，區議會將會根據"普及體育"、"社區藝術"、"文化生態同遊樂"和"關愛共融"4個主題，以及延續性、專業性和包容性3個指導原則，審批多元化社區活動申請。民政事務局副局長進一步表示，區議會的

現行撥款機制已證實有效，政府當局亦會定期檢討，以便微調有關機制。至於過往被拒的申請，民政事務局副局长解釋，拒絕的原因主要是沒有足夠的款項滿足所有申請的需要、同一個項目出現重複的同類活動等。過往的上訴個案獲得滿意處理，證實現行上訴機制運作良好。

40. 至於2008-2009年度的13宗上訴個案，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表示，這些申請最初是由於技術上的原因而不獲批准，例如所申請的若干支出項目不在《守則》所載可以獲准項目清單的範圍內或擬議活動的目的未有清楚列明。經申請者作出澄清或提供額外資料後，這些申請其後已獲得接納。

41. 何秀蘭議員認為，現行建議下的撥款應以每區的人口數目為基礎，而不是平均分配給18區。民政事務局副局长回應時表示，擬議撥款當中的1億800萬元會平均分配給18個區議會，即每區獲撥600萬元，而一筆4,500萬元的款項則會用於中央統籌活動，包括人口較多地區的居民將會受惠的跨區活動。

42. 何秀蘭議員表示，雖然擬議撥款的目的是透過多元化的社區活動宣揚體育精神、推廣藝術欣賞和帶動歡樂氣氛，但部分區議會可能會把款項用於開幕和閉幕典禮及聘請專業演出者／流行歌手進行綜藝表演，而她認為這對達到上述目的或為當地社區謀取最佳利益沒有幫助。她提到中西區區議會的做法是邀請文化藝術組織和學生團體，而不是聘請專業藝人／流行歌手於地區活動演出。這些安排能把支出控制於合理範圍內，並有利於建設社區。何議員提到FCR(2009-10)43附件的指引，當中列明購買每項紀念品或象徵式禮物的開支不應超出315元，她認為這個上限仍然偏高，應採用以較環保的物料製成的紀念品，例如感謝狀。何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確保區議會審慎運用擬議撥款。她亦質疑政府當局為何未有應委員在2009年12月4日財委會會議上提出的要求，就區議會在過往的社區活動中向演出者支付的金額提供資料。

43.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回應時表示，開幕及閉幕典禮等項目可達致在愉快氣氛下推動社區參與的重要目的，而這些典禮只是政府撥款資助的社區活動的

一部分。政府當局會向區議會及活動主辦機構宣傳成功舉辦的社區參與活動，作為日後活動的參考範例。其中一個例子是觀塘區議會近期資助的一齣話劇，該話劇由一名年輕導演統籌，並有約70名演員參與演出，當中只有兩名演員為專業演員，其他則為區內學生、家庭主婦及殘疾人士。這齣話劇已籌備了6個月，並作數度公演，反應非常理想。這類社區參與活動有助於地區層面推動社會融和。至於區議會過往就社區活動向演出者支付的款項，民政事務局副局长表示政府當局沒有特別要求獲資助機構提供這類資料，因此當局沒有這些資料。若委員認為需要這些資料，政府當局會開始就日後的活動／項目收集這些資料，包括將會由現行建議資助的活動／項目。

44. 王國興議員對這項建議表示支持，並促請當局使用環保和較便宜的物料製作社區活動紀念品。他亦呼籲各方遵守廉政公署建議的撥款分配程序，以防範欺詐及貪污。民政事務局副局长表示，當局已設有4層監控機制，包括在活動／項目完成後由獲資助機構向區議會秘書處提交報告、由區議會議員或民政事務人員抽樣進行實地巡查、公眾審核，以及在必要時向廉政公署舉報。她亦同意規定區議會使用環保物料製作紀念品及獎品。

45. 王國興議員詢問現行建議資助的社區活動可創造的職位數目、性質和任職期。民政事務局副局长估計這些活動可在各界別創造約3 000個就業機會。

46. 謝偉俊議員表示，他同意區議會將予舉辦的社區活動的4個主題及3個指導原則。他認為，曾舉辦出色的社區活動的區議會應獲嘉獎額外撥款以舉辦新活動，使社區進一步受惠。然而，他不支持聘請專業藝人為社區活動演出，因為這會大大增加活動成本。謝議員察悉當局已預留1,800萬元(即10%撥款)聘請合約員工，以便協助區議會及民政事務局推行社區項目／活動，他詢問合約職位的工作性質及政府當局會否優先聘請學生、應屆畢業生及"80後"年青人出任這些職位。

47.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推行多元化社區活動，旨在推動就業和本地經濟。民政事務總署會使用10%的撥款聘請合約員工就中央舉辦的活動的相關項目進行統籌、管理和推廣工作，並協助推行區議會資助的地區多元化社區活動。關於區議會資助的活動，獲資助機構可使用最多25%的資助額聘請員工推行資助的活動，例如導賞員、活動統籌員及教練等。有關職位將會為年青人創造就業機會。

48. 至於就社區項目和活動聘請年青人方面，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補充，民政事務總署已提升了部分社區中心的設施，以便中小型藝術團為當地社區舉辦表演項目。這些藝術團亦會舉辦探訪社區計劃及社區工作坊。政府當局的計劃是招募年青義工／工作者推行這些社區活動。

49.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覆謝偉俊議員時表示，民政事務局局長委任的評審小組，將負責就撥歸民政事務局管制、用作舉辦由政府部門中央統籌的主題活動的25%撥款的整體撥款分配，提供意見。當局將委任在相關專業範疇(例如旅遊、體育及藝術)具備專業知識的人士出任評審小組的非官方委員。

50. 李卓人議員表示他反對開立為數1億8,000萬元的擬議新承擔額以資助多元化社區活動，因為他觀察到不少建議的社區活動與現時由政府政策局／部門、區議會及其他公帑資助團體舉辦／資助的社區活動重疊。他認為政府當局應透過提供額外資助，利用現有的編制／機制，強化與"普及體育"、"社區藝術"、"文化生態同遊樂"和"關愛共融"的主題有關的項目。李議員指出，區議會曾舉辦或資助不少茶聚，意欲宣揚照顧區內獨居長者的信息，而提供更多直接的幫助則意義更大，例如為獨居長者清潔家居。他亦認為將會創造就業機會只會是臨時職位。

51.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擬議的一次過撥款旨在透過社區項目／活動創造短期職位和刺激本地經濟活動，並能夠播下種子以助日後舉辦更多性質類似的多元化社區活動。在預計將會創造的3 000個職位中，大部分將會是在現行建議下獲區議會撥款舉辦多元化社區活動的地區組織所提供的職位。民政事務總署只會聘請少量合約員工，協助區議會推行社區項

目／活動。李議員提出為獨居長者推出家居清潔計劃的建議，符合推動關愛社會的主題，可作為其中一項主題活動來考慮。

52. 梁國雄議員表示，將會撥給區議會的1億800萬元擬議撥款，是一個以社區建設之名，向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等親政府黨派及組織提供好處的政治工具。他質疑政府當局是否真心透過擬議撥款創造職位。他指出，若這筆為數1億8,000萬元的款項是用於創造職位，將會有更多求職人士受惠。

53.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強調，正如《守則》第6.3.2段所規定，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政黨及政治組織的辦事處並不符合資格申請區議會撥款。她指出，在2008-2009年度由區議會資助的7 258個項目中，有5 359個項目由非政府機構舉辦、931個由區議會與非政府機構合辦，以及137個由政府部門舉辦。她亦表示，除創造職位外，將會在這項建議下推出的社區活動亦會在其他方面惠澤當地社區。

54. 李國麟議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察悉，關於區議會將予資助的多元化社區活動，如核准活動撥款額超過60萬元，獲資助機構提交的收支結算表，須付上由執業會計師擬備的報告。如核准活動撥款額在60萬元或以下，獲資助機構在提交收支結算表時，可提交有關開支的證明單據的正本，或付上由執業會計師擬備的報告。他詢問把界線設定為60萬元，並且不要求獲資助機構提交單據作為收支結算表的證明的原因為何。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澄清，就所有核准的社區項目而言，活動／項目的主辦單位須就項目提交收支結算表。鑒於舉辦大型社區活動會產生大量單據，當局准許活動／項目主辦單位委聘執業會計師就社區活動記帳和核數。如能提供執業會計師報告，則無須提交單據正本。至於就社區活動委聘會計師的機制，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表示，為確保審慎運用公帑，當局會在區議會的指引中列出規定，凡採購任何預算價值超過5萬元的服務，必須取得最少5份書面報價。主席補充，正如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所載，如擬採購的物品或服務涉及的款額超過130萬元，須以公開招標的程序進行採購。

55. 李國麟議員促請當局訂定更具體的準則，以便區議會根據這些準則審批地區組織提交的申請，並為有興趣的地區組織提供清晰指引，藉此擬備舉辦社區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他亦要求當局提供有關撥款運用的帳目，連同所舉辦的活動／項目、獲撥款的組織，以及活動對創造職位的影響(包括所涉及的工時時數詳情)等資料。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在2010-2011財政年度終結時，在提交民政事務委員會的報告中附上有關資料。

56. 李永達議員以他曾經擔任區議員的個人經驗為例，表示區議會曾被批評大灑金錢舉辦大型開幕典禮。他指出有些區議會動用30萬至100萬元舉辦葵青節及荃灣節等大型活動，而其他區議會則為單一演出或項目花費高達50萬元，或斥資100萬至150萬元與電視台合辦項目。他認為區議會應鼓勵地區組織演出，而不是委託電視台等商業活動主辦單位以高成本舉辦活動。後者的安排亦可能容易造成貪污，因為流行歌手／專業演出者的收費結構有欠透明。他認為區議會的撥款帳目應接受審計署審計，並要求民政事務局副局長承諾不撥款予大型開幕典禮，尤其是與製作公司合辦的典禮，因為舉辦這些活動是浪費公帑。

57.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在2008-2009年度，區議會曾撥款資助約7 258個不同規模的社區參與活動。在這些活動中，只有8%是與節日慶祝和活動有關，而其他則有關於文化藝術、公民教育、環境保護、醫療衛生及康樂體育。跨區的大型多元化社區活動可能會包括舉辦開幕典禮，而受惠者是當地社區的居民。就這些活動設定限制，規定開支上限，並不可取。

58. 李永達議員表示他較關注公帑的運用是否得宜，而不是地區層面的偏私做法。他提到他曾要求當局提供葵青區議會舉辦的兩項大型活動的開支分項資料，並表示民政事務專員在回應時指出這涉及私隱問題，當局在向他披露資料前，需取得活動主辦單位的同意。他對回覆甚有保留，並會進一步向葵青區議會跟進此事。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公開區議會資助活動的帳目，供公眾查核。

59.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承諾跟進李議員提到的個案。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表示，根據既定做法，公眾可在區議會秘書處查核區議會活動的開支分項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10年2月24日隨立法會FC73/09-10號文件送交委員。)

60. 張學明議員表示，身為大埔區議會主席，他對部分委員就區議會使用撥款舉辦社區活動所作的批評感到費解，因為這些批評對區議員非常不公平。張議員強調，現時有足夠的監控措施防止區議會不當運用撥款。區議會每年從政府取得撥款後，會因應其委員會的工作範圍分配撥款。最大筆撥款是用於向當地社區提供交通津貼，以鼓勵居民參與由互助委員會舉辦的活動。張議員指出，弱勢社羣及草根居民無法負擔在香港體育館舉辦的節目。區議會舉辦由專業藝人演出的項目，讓居民有機會欣賞優秀的演出，例如大埔區議會和香港電台於大埔運動場舉行的"大埔職業安全音樂會"。這個活動舉辦得非常成功，全場座無虛席。

61. 張學明議員察悉擬議撥款屬一次過性質，旨在達到刺激本地經濟活動等目的，他詢問若現行建議所資助的項目證實取得成功，政府當局會否向區議會提供更多一次過撥款以資助社區活動。他表示草根階層未能馬上受惠於經濟復蘇，當局繼續資助多元化的社區活動，可持續在地區層面創造職位。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覆，擬議的一次過撥款是要鼓勵在地區層面舉辦出色的社區活動，而這些活動日後會成為指標，讓區議會和活動／項目主辦單位效法。若區議會在現行建議下發掘到一些成功的活動，可透過每年從政府取得的撥款，繼續資助這些活動。鑒於本地經濟狀況難以預測，政府當局現階段並無計劃提供另一筆一次過撥款，以繼續推行多元化社區活動。

62. 黃容根議員申報他是大埔區議員，並對建議表示支持。他表示他出任區議員20年，服務大眾一向是他的使命。區議會的角色之一，是監察社區參與活動如何使用公共資源。當局向區議會提供的擬議一次過撥款是用於資助當地組織舉辦社區活動，藉此刺激當地經濟及惠澤當地居民，不可能助長偏私的做法。

經辦人／部門

他認為梁國雄議員對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批評並無根據。他指出一些由區議會資助的活動有着傳統的主題(例如龍舟競渡)，廣受市民歡迎，儘管這些活動涉及一定費用，但仍非常值得舉辦。

63. 在下午5時，主席宣布會議休會待續，並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將於同日下午5時05分開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7月2日